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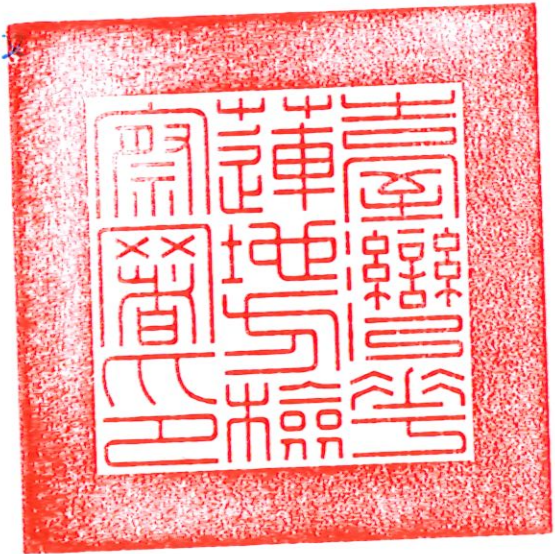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平111偵150字第39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0 號傷害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刀械 (銀色開山 刀)	支	1	顏建愷 花蓮縣花蓮市○街 ○號○樓之○室	
002	其他刀械 (黑色開山 刀)	支	1	王凱璇 花蓮縣吉安鄉○村 ○街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字第 79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林于湄 決行

裝

訂

線